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 - 010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一、《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关于大股东等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